

太平镇三沛塘村（搞黄）（张家屯）  
荷花虾养殖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 编号： JHDZFCG2020-027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工程  
采 购 人： 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太平镇三沛塘村（搞黄）（张家屯）荷花虾养殖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与竞标。

1、项目名称：太平镇三沛塘村（搞黄）（张家屯）荷花虾养殖项目

2、项目编号：JHDZFCG2020-027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姜涛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771935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

A、搞黄荷花虾养殖

**基础设施类：**新建小龙虾养殖虾池（荷花池）150亩（包括清淤、回填、平整、环形沟、塘岸等建设内容）；新建库房200m<sup>2</sup>；安装进排水管道2000米（PVC管、Φ200mm）；安装防逃网8000米（35S专用膜加工绳、使用年限5年）；安装外围护栏（钢丝）3000米。

**产业配套设施类：**购置自动喷药和饲料投喂机20套；捕捞地笼1000个（10米、12米、15米）；运输周转虾筐500个；观察地笼200个（4米）；三轮车2台；增氧机15台；监控设备一套（摄像头10个）；其它农用工具。

B、张家屯荷花虾养殖

**基础设施类：**新建小龙虾养殖虾池（荷花池）150亩（包括清淤、回填、平整、环形沟、塘岸等建设内容）；新建库房200m<sup>2</sup>；安装进排水管道2000米（PVC管、Φ200mm）；安装防逃网8000米（35S专用膜加工绳、使用年限5年）；安装外围护栏（钢丝）3000米。

**产业配套设施类：**购置自动喷药和饲料投喂机20套；捕捞地笼1000个（10米

、12米、15米)；运输周转虾筐500个；观察地笼200个(4米)；三轮车2台；增氧机15台；监控设备一套(摄像头10个)；其它农用工具。

(2) 采购数量：1批

(3) 采购预算：财政扶贫资金补助200万元(最高限价：200万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本项目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天，提供养殖技术支持服务期为养殖池交付使用后365个日历天。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江口县太平镇(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磋商文件。

##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承诺)。

###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承诺。)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特殊资格要求：

A、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技术服务单位须具备后期经营及管理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具备经营能力承诺函原件。

B、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A、联合体由施工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组成，且由技术服务单位担任牵头单位；

B、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

C、联合体各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负连带责任；

D、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E、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的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F、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必须全程参与前期建设及后期经营；

G、除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外，联合体还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 月 日 09:00:00 至 2020年 月 日 17:00:00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仅限网上报名）。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ns.gov.cn>）（仅限网上报名）

(4)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月 日 09:30: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月 日 09:30:00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地址：县政务服务大厅（庄尚大厦1-2层，江口县镇江村庄上组县法院旁））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 月 日09:00至2020年 月 日09:3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0614001600000057**

注：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14、PPP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江口县太平镇

项目联系人：代方海

联系电话：18785697659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S3区1栋3单元2304号

项目联系人：姜涛

联系电话：0851-85771935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口县太平镇 联系人：代方海 电话：187856976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S3区1栋3单元2304号 联系人：姜涛 电话：0851-85771935
3	项目名称	太平镇三沛塘村（搞黄）（张家屯）荷花虾养殖项目
4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 (2)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具体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14001600000057  注：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a href="http://jyxx.trsgov.cn">http://jyxx.trsgov.cn</a> ）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代理服务费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黔价房（2011）69）有关规定执行，以中标价为计取依据，下浮5%计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
9	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0	扶贫要求承诺	本预算资金为专项扶贫资金，投标人承诺必须使用采购方扶贫对象作为农民工施工， <b>不少于10人（附名单）</b> ，在必要的情况由采购人代付农民工工资，扶贫资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中标人需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并由村委会在投产经营中产生的利润部分与中标方结算。
11	项目实施进度承诺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组织实施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必须进场，拖延1个日历天，处以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最多不得超过15个日历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方赔偿因工期耽误造成的损失。投标文件中无具体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序号	条款名目	具体内容
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2	磋商代表	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一般资格要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p> <p>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承诺）。</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4	特殊资格要求	<p>(1)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技术服务单位须具备后期经营及管理能力。</p> <p>具体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具备经营能力承诺函原件。</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备注1：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等材料的复印件，且证件单位应与拟派方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提供拟派方单位加盖公章的社保清单（或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p> <p>备注2：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拟派均可。</p> <p>(3)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备注1: 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且证件单位应与拟派方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提供拟派方加盖公章的社保清单(或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p> <p>备注2: 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拟派均可。</p> <p>(4) 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p> <p>备注: 提供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岗位证书(安全员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等材料的复印件,且证件单位应与拟派方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提供拟派方加盖公章的社保清单(或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p> <p>备注2: 联合体投标的,由任意一方拟派均可。</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联合体由施工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组成,且由技术服务单位担任牵头单位;</p> <p>B、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p> <p>C、联合体各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负连带责任;</p> <p>D、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E、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的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F、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必须全程参与建设及后期经营;</p> <p>G、除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外,联合体还应满足国家相</p>

		<p>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及安全员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拟派。</p> <p>(3)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制作及递交响应文件。</p> <p>(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外，其余须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由牵头单位负责盖章、签字（或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6	无效文件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p>

		<p>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8	扶贫要求承诺	<p>本预算资金为专项扶贫资金，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承诺必须使用采购方扶贫对象作为农民工施工，不少于10人（附名单），在必要的情况由采购方代付农民工工资，扶贫资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中标人需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并由村委会在投产经营中产生的利润部分与中标方结算。</p> <p>要求：按黔建建通[2018] 33号文第3条建立施工企业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机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p>
9	项目实施进度承诺	<p>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组织实施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中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必须进场，拖延1个日历天，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最多不得超过15个日历天，</p>

		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方赔偿因工期担误造成的损失。投标文件中无具体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详购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11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异常低价审查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产业扶持服务承诺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5	其他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本项目只允许两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

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 是/  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

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 \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 \_\_\_\_\_

## 三、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评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40%) × 100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技术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5-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5-0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5分	5-0分
	施工安全措施	5分	5-0分
	文明施工措施	4分	4-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4分	4-0分
	施工环保措施	4分	4-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4分	4-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4分	4-0分
商务分	产业扶持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采购人的需求，对荷花虾的养殖技术培训及经营模式，拟定产业扶持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10-0分

	扶贫要求承诺	5分	按黔建建通[2018]33号文第3条建立施工企业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机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或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承诺（附名单）： 承诺中标后使用15人(含30)以上的得5分； 使用10人(含10)以上的得3分； 使用10人以下或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承诺	5分	5-0分
加分政策	采购优惠政策	5分	具体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及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p>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中小企业优惠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第二轮报价）。</p> <p>(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且声明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 价格扣除只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p> <p>备注：中小企业是指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b>注：</b>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b>注：</b>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p>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体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6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li> <li>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li> <li>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li> <li>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li> </ol>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 标报价 5%的价格扣 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 标报价 10%的价格扣 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 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 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

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联合体协议书
- (9) 产业扶持服务方案
- (10) 施工组织方案
- (11) 项目人员配置
-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3) 其他材料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

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c.gov.cn](http://jyzx.trc.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

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

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响应文件提供正本1份，副本 2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正副本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 响应文件的评审

###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经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

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述

1.1 本次采购范围为太平镇三沛塘村（搞黄）（张家屯）荷花虾养殖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技术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至少应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等）

2、养殖池后期的经营养护管理、荷花虾的养殖技术支持及销售。

## 三、商务要求

3.1 一般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3.3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资料。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牵头单位公章）

## 四、报价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万元），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4.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报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4.3 本项目为产业扶持项目。磋商报价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后续的产业扶持、技术培训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劳保、税金、验收费用、人员培训、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磋商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磋商供应商应纳入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4.4 磋商报价必须根据本工程特点，套用现行的预算定额及费率进行预算编制，并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所列项目进行报价，报价时必须写明所报项目的单价和合价，表中合计价即为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磋商供应商所报单价在成交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所列子项均应报价，且工程量不能更改（除非采购人有另外特别要求）。

4.5 报价其它说明

4.5.1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未填合价或漏报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的费

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采购人将不予另外支付该未填或漏报的价款。

4.5.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5.3 本工程实行风险包干制，采购人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已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期及市场情况按 3 % 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风险包干费，磋商供应商报价至少须考虑并承担下列风险：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的；③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4.5.4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签订合同，凡出现风险包干范围内的内容时合同价不予调整，另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子项按相应单价和实际工程量进行总价调整。

## 五、施工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5.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 本工程施工现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六、验收条件

6.1 工程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6.2 工程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6.3 后期的荷花虾养殖技术及经营销售由成交供应商全程建设及经营单位负责。

## 七、工期要求

7.1 本项目工期为：其中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天，提供养殖技术支持服务期为养殖池交付使用后365个日历天。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施工实力，提出更短工期，但不能延逾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且须对本项目工期做出承诺。

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招标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做出延期一个日历天，处以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最多不得超过15个日历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方赔偿因工期耽误造成的损失。投标文件中无具体拟派的人员及设备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八、质量要求

8.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8.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8.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 九、售后服务承诺

9.1、本项目工程保修期壹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修理费用。

9.2、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

## 十、产业扶持服务承诺

10.1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业扶持服务承诺

10.2养殖池交付使用后，提供荷花虾的养殖技术培训及经营销售。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

二、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 服务期：

四、 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_（¥\_\_\_\_\_）。

2、 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份，乙方执 \_\_\_份、采购主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XXXXXX（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目录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联合体协议书
- (9) 服务方案
- （10） 施工组织方案
- （11） 项目人员配置
- (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3) 其他材料

#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  
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工程名称	数量	工程总报价	工期	投标保证金	质量等级	备注
投标总价							

- 注：1. 此表正本与响应文件正本和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磋商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程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同包 /品目 号	项目名称	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 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

1. 采购单位应将本工程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六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贵州金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八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的签订,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联合体各方自觉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1: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请参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二轮报价函

江口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现场磋商后，我方认真思考研究决定以人民币 \_\_\_\_\_  
为我方第二轮报价：

2. 除报价外，其它要求以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以现场磋商时的书面承诺（如有）为准。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 服务方案

1、产业扶持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采购人的需求，对荷花虾的养殖技术培训及经营销售模式，拟定产业扶持服务方案。

2、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 十 施工组织方案

## 十一 项目人员配置

## 十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十三 其他材料

要求：供应商认为应附上的其他相关内容要求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
2.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资料
3. ……